

江苏省民政厅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苏民区〔2021〕7号

关于征集宣传 100 个红色地名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党史工办、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方志办：

红色地名见证着中华民族百年沧桑，凝聚着党的光荣和辉煌历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迎接建党 100 周年，省民政厅、省委党史工办、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地方志办公室将联合开展征集宣传 100 个红色地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同做好征集工作

（一）征集范围

党成立至今（包括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在党领导人民实现民族解放与自由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红色印迹、深厚红色文化内涵和较高传承弘扬价值的地名，包括：1、村落、建筑物、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事件发生地。3、革命遗址和纪念地。

（二）征集标准

- 1.发生重大事件的村落、建筑物和山、河、湖、岛等名称。
- 2.省级以上（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国家级革命遗址，重要的机构旧址、纪念地以及其他重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 3.在全国或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党史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活动地、牺牲地。
- 4.能够展示和代表新中国建设发展成就的村落、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名称。
- 5.载入中央、省委或人民解放军史册的其他重要地名。

（三）征集工作程序

1. 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经过挖掘、梳理后，形成初选名单，重点向革命时期的地名倾斜，组织专家开展

评估论证后，填写《江苏省“红色地名”推荐表》（见附件），对推荐的每个“红色地名”组织拍摄微视频（2—3分钟）、照片（2—3张），于3月底前一并报送至设区市民政局。

2. 设区市民政局会同党史工办、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地方志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县（市、区）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论证后，对符合征集标准的，填写《江苏省“红色地名”推荐表》，于4月底前将“红色地名”推荐表、微视频、照片一并报送至省民政厅。

3. 省民政厅联合省委党史工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地方志办公室，于5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名单进行论证后，形成拟重点宣传的100个“红色地名”名单。

二、加强红色地名宣传

（一）各市、县（市、区）在做好征集推荐工作的同时，要做好本地红色地名的宣传工作，6月底前向社会集中发布。省级将重点宣传100个红色地名。

（二）省级和各地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编制红色地名录、播放微视频、举办红色地名展、开设专题讲堂和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推动红色地名进学校、进社区、进万家。

（三）大力挖掘宣传红色地名所蕴含的红色文化、红色基因、红色精神，铭记党的艰辛奋斗历程，彰显党的辉煌成就，砥砺初

心，牢记使命，激发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磅礴力量。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动联系各有关部门，制定推荐和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有序开展征集宣传工作。

(二) 严格推荐申报。各地要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论证和评估，坚持标准、好中选优，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确保推荐地名质量。

(三) 落实工作进度。各地要把红色地名征集宣传纳入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务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下联动，抓推进、抓落实，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江苏省“红色地名”推荐表



江苏省民政厅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
党史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附件

江苏省“红色地名”推荐表

名 称	
位 置	
类 别	
来历含义	
红色文化内涵	
县（市、区） 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设区市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2021 年 月 日

